雅安市名山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告知书

为确保广大购机者了解并知晓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

三、实施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资金使用原则。

四、办理程序 ：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视台、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信息公开专栏等媒体了解本年度购机补贴实施方案，在区农业局、乡镇政府咨询购补贴政策，领取购机补贴宣传提纲等资料。

（二）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涉及安装类的机具，须安装调试后,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预约上门核查；对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便携式和移动式机具带机申请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须先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核查工作人员根据产销企业提供的机具信息证明与实物铭牌信息认真核对无误后，填写《雅安市名山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由乡镇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给购机者。

（四）申请补贴。乡镇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产销企业提供的所购机具信息书面证明和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信息）、《雅安市名山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人机合影照片等材料及时到区农业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材料递交时间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除外）。

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机主管部门逐一审查，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四川省2018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区农业局和购机者各一份。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区农业局对申请补贴机具情况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兑现补贴。区农业局受理申请后，两个月内对购机真实性进行审查（公示、抽查、复核），审查后区农业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查复核，在一个月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五、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相关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严守相关纪律，不断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监督举报电话： 区农业局：0835-3233145

 区财政局：0835-3222606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局

2018年7月3日